

洒水服务项目

合 同

发 包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顺祥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辖区

洒水服务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北京顺祥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洒水服务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经双方公正、公平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洒水服务地点：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2年4月1日开始，到2023年3月31日截止。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3、服务费用：10吨洒水车每台班1350元/辆（8小时为1台班），1.5吨洒水车每台班800元/辆（8小时为1台班）。以上车型均采用大包形式，即：每台班费用包含车辆、人员、水及车辆耗油等所有费用。洒水服务费用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1856600元。

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洒水时间

洒水车每台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根据洒水工作需要，甲方可临时调整洒水作业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应台班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洒水完成时间、质量及数量；

(2) 甲方为乙方安排、布置具体服务任务，包括洒水具体路段、质量标准要求、时间要求等。

(3) 乙方服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整改；乙方服务达标

的，甲方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量进行签单、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未予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乙方完成约定服务的标准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为准，未涉及的部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 甲方协调与洒水点位有关的附近居民、单位，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的洒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挥及提出相关要求。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针对洒水作业制定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洒水作业。

(2) 乙方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洒水作业安全、有序开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行政处罚等）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定期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服务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灵活开展洒水作业，需特别注意洒水时间段内的天气情况，避免在低温、雨雪等不适宜或无必要洒水的时间段内开展洒水作业，如乙方在不适宜或无必要的时间段内开展洒水作业的，则视为乙方服务未达标。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三个月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台班数支付乙方洒水服务费用。不足一个台班，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台班数证明文件以及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未收到相应证明文件及发票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服务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未达标达 3 次或乙方服务未达标且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行政处罚等）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负面舆论等）的；

(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情形所涉洒水服务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七、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应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双方在此确认，雾霾、扬沙等恶劣天气以及其他需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